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馨慧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37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3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4月1日上午10時0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本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、本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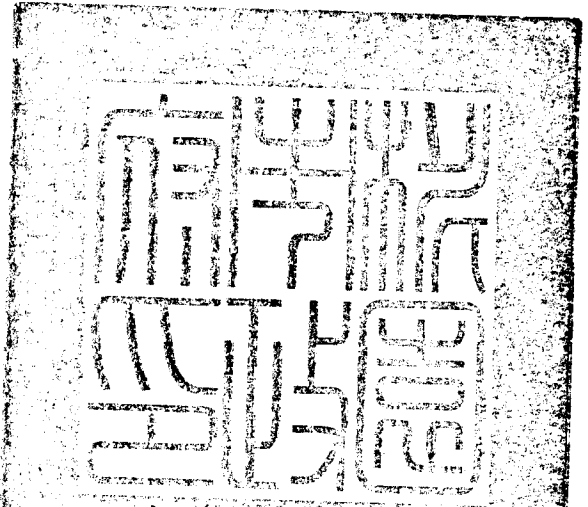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375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計畫書圖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計畫書圖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圖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圖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3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4月1日上午10時0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鄭文燦